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58號

原告 楊介源
被告 勝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63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9,676元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補字卷第37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補字卷第39頁至第4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伊汝